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 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14时00分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健先生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宣布计票、监票人。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监事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贸易代理；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化，同时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